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德成国贸中心 B 座 26 层

邮编：430060      电话：(86)027-8861567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建投集团	指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光谷环保	指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欣环境	指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16 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1]9 号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元、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或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 法律意见书

2023 德恒汉法意 DHWH008 号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事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和复印件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 本所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

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期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和投资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亦无合法资格发表评论。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300010462Q，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79,556.4818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3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3 月 19 日至 2043 年 3 月 15 日，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8 栋（原 A3 栋）1 层、4 层、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杨涛。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的经营范围不包含金融业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 1. 1993 年，公司设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武汉市体改委[1993]1 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3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控股股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公司 64.61% 股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 1996 年，配送红股

1996 年 3 月 10 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 号文）批准，公司以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 10:6 的比例送红股 3,600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600 万股。

### 3. 1996 年，定向增发股份

1996 年 3 月 21 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61 号文）批准，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 2,400 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000 万股，新增股东武汉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公司 51.69% 股份，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 4. 1998 年，公司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

1998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24 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6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向公司职工发售 400 万公司职工股，总股本增至 16,000 万股。同年 2 月 12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同年 8 月 12 日公司职工股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133.SH。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持有公司 38.77%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 5. 1998 年，公司名称变更

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东湖高新技术更名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8 年 6 月 20 日在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 6. 1998 年，股份转让

1998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发布重要事项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第二大股东，简称“红桃开集团”）以协议方式受让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原公司第一大股东，简称“发展总公司”）持有的东湖高新 2,240 万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14%，协议总金额 7,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转让后，红桃开集团累计持有东湖高新 4,640 万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9%，成为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发展总公司仍持有 4,086.40 万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 25.54%，为东湖高新第二大股东。武汉民本科技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7. 199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 10:6 的比例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本总数增至 25,6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红桃开集团依然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民本科技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 8. 2000 年，配售股份

2000 年 7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03 号批准，以公司 1999 年末总股本 25,600 万股为基数，配股比例 10: 3，共计配股 1,959.2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27,559.22 万股。2000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27,559.22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红桃开集团依然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民本科技有限公司（集体所有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 9. 2004 年，第一大股东变动

2004 年 10 月 16 日，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与红桃开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人民币 2.871 元的转让价格受让红桃开集团持有的公司 8,152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29.58%）。2004 年 12 月 24 日，转让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交割手续。红桃开集团不再持有东湖高新股权，凯迪电力持有公司 29.58% 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故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劲风等 36 位自然人是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10. 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0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2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1 日为除息除权日实施了《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5,592,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496,065,960 股。201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变更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 496,065,960.00 元。凯迪电力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劲风等 36 位自然人是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 11. 2010 年，股份转让

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份 69,449,234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14%，协议转让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联发投”），相关过户手续已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转让前



凯迪电力是东湖高新控股股东。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凯迪电力 33.49% 的股份，为凯迪电力的实际控制人。所以武汉环科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李劲风等 36 位自然人是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告，自 2011 年 6 月 11 日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发生了变化，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湖北联发投推荐 5 名董事，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推荐 1 名董事。截至公告日，湖北联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联发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投置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7,12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6%，凯迪电力持有公司股份 7,130.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4.37%。湖北联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与凯迪电力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仅差 0.01%。同时，公司股东凯迪电力已决定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 万股，长江通信已决定计划对原持有公司 5,933 万股中的部分股份进行减持。综合上述，湖北联发投对公司董事会具有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因而具备控制权地位，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联发投，湖北联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其持有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36%，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湖北省国资委”）。

#### 12. 2012 年，股份减持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12 年 8 月 8 日，股东凯迪电力和长江通信分别经过 6 次减持和 2 次减持后，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24,787,988 股和 45,573,94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5.00% 和 9.19%。湖北联发投依然是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4.00% 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3. 2012 年，股份发行

2012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湖高新拟向湖北联发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路桥”）1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公司 2012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882,95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2 年 10 月 16 日，湖北路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9178 的营业执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湖北联发投非公开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9,237.4829 万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控股股东湖北联发投持有发行人股份 165,758,103 股，占股份总额 27.98%。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是湖北省国资委。

#### 14.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41,882,955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非公开定向发行后，上海瑞相泽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6.6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长江通信持有公司股份 34,240,685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5.40%，是公司第三大股东。

#### 15. 2015 年，大股东减持

2015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湖北联发投《关于减持东湖高新股票的告知函》，控股股东湖北联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联投置业与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东湖高新股份共计 3148.99 万股。其中，湖北联发投减持 4.6853% 的股份，联投置业减持 0.2796% 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均价为 14.14 元/股，大宗交易减持均价为 13.92 元/股（未扣手续费）。上述减持后，湖北联发投持有东湖高新 21.4489% 的股权，联投置业不再持有东湖高新股份。

#### 1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向定向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17）01015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21,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41,999,980.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515,999.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9,483,981.0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1,521,737 元整。上述募集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由 634,257,784 股增至 725,779,521 股。

#### 17. 2019 年，股份发行

2019 年 9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5 号）核准，发行人完成向徐文辉、邵永丽、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8,022,968 股股份的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募集完成后，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22,968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25,779,521 元变更为人民币 753,802,489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58 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 18.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定向投资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9 号）。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774,980.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666,6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9,108,317.8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5,469,152.00 元。

#### 19. 2020 年，股份转让

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湖北联发投《关于筹划以协议方式转让东湖高新股份的通知》：为推动湖北联发投战略调整，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湖北联发投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0%股份分两次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建

投集团。2020 年 9 月 9 日，湖北联发投与建投集团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湖北联发投其持有的发行人 136,041,35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 17.1%）转让给建投集团。2020 年 12 月 30 日，湖北联发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608,696 股（占总股本 4.1%）转让给建投集团。此次转让完成后，湖北联发投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建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68,650,053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0%。2021 年 3 月 22 日，湖北联发投完成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备案表》。202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20. 2022 年，可转债转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55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5,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579,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95,6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20%。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95,564,818 股，注册资本为 795,564,818.00 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886,000 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 146,43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184%。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95,615,587 股。本次变更，公司暂未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168,650,053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21.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联发投 38.66%的股权，因此，湖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中国法律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程序

###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决议确认注册规模、发行日期、资金用途、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利率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作出决议，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 （二）本期发行的外部注册手续

发行人尚需就本期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外，发行人本期发行取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具备现阶段

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的机构及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交易商协会《募集说明书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

####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发行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目前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31420000770761893J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为本期发行指派的严莹律师（执业证号：14201201211738723）、陈禹希律师（执业证号：14201201711012000）均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作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分支机构，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审计报告

##### 1. 基本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发行出具 2019、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持有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2339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 年 11 月 18 日）及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开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期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在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刘钧（证书编号：420100053996）、罗明国（证书编号：420100054471），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罗明国（证书编号：420100054471）、李潇（证书编号：420100050090）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信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及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秦晋臣、刘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 号）、《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秦晋臣、刘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 号）、大连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2 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维、李辉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6 号）、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杰、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22 号）、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彭翔、廖利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24 号）、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晓华、周志军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喻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9 号）、云南监管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漫辉、马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0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维、梅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6 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锐、宿金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0]192 号）、江西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建树、喻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 号）、《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肖峰、聂慧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0 号）、宁波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福建监管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家作、阮朝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6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岩、任仲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78 号）、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韦军、代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1]246 号）、四川证监局《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周玉琼、张宁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 号）的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2022 年第 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2022 年 6 月 29 日）对中审众环及其会计师汤家俊、彭聪予以警告处分。

###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受证监会调查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及核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其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至 2017 年之间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的年报审计机构，且对凯迪生态 2017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布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凯迪生态、陈义龙等 16 名责任人员）》（[2020]19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



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20022 号）。上述凯迪生态审计业务属于非行政许可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除收到监管机构因上述事项而被立案调查的通知外，不存在其他被立案的情形。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上述事项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上述措施及调查不影响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及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依法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任兴业银行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B0013H13501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1 年 1 月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为 A 类主承销商，具有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发行人聘任光大银行为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B0007H11100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1 年 1 月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光大银行为 A 类主承销商，具有从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开信息，光大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内容完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有关中介机构业务资质的规定。

####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 （一）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43.18 亿元，其中发行人本部中期票据 10 亿元，定向工具 5 亿元，可转债 15.49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路桥定向工具 10 亿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光谷环保资产支持证券 2.6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债券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2 东湖高新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3.03	2022-09-02	2025-09-02
22 东湖高新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3.78	2022-03-03	2025-03-03
东湖转债	可转债	15.49	0.5	2021-4-12	2027-4-12
20 东湖高新(疫情防控债)PPN001	定向工具	5	4.7	2020-4-22	2023-4-22
光谷一期 2020-1	证监会主管 ABS	2.69	4.0	2020-4-1	2025-3-28
20 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2	定向工具	5	5	2020-3-18	2023-3-18
20 鄂路桥(疫情防控债)PPN001	定向工具	5	5	2020-3-16	2023-3-16
19 鄂桥 02	私募债	0	5.34	2019-5-14	2024-5-14
19 鄂桥 01	私募债	0	5.28	2019-3-12	2024-3-12
合计		43.18	-	-	-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债券均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或未能兑付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拟募集资金 5 亿元，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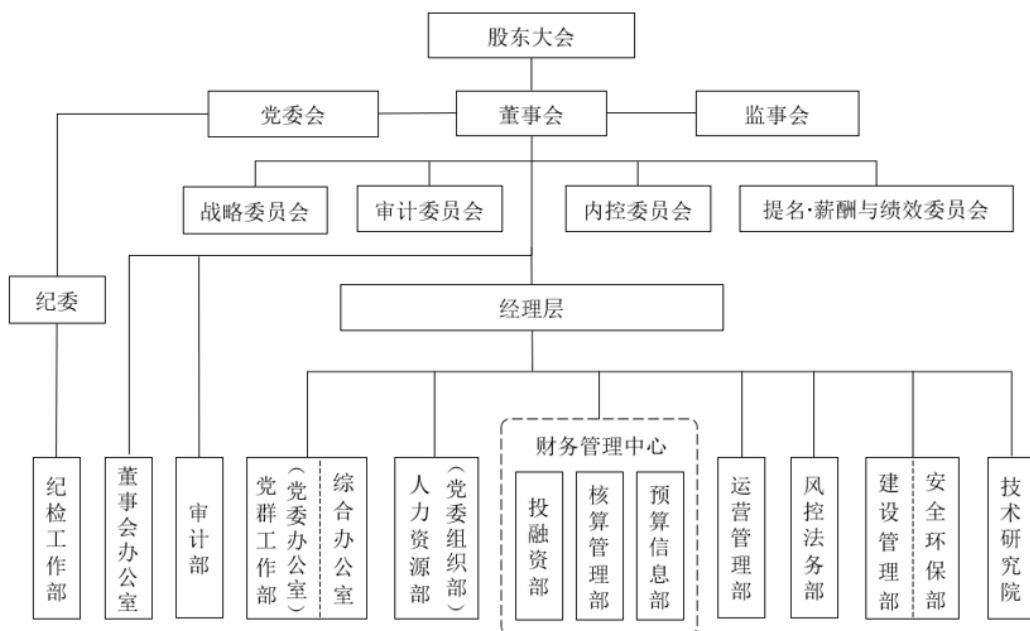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承诺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流动资金需要。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上表所列用途，不用于与住宅房地产有关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金融机构借款等业务；不用于信托、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不用作土地款及“地王”项目有关支出等其他用途，不用于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不用于三、四线城市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同时，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项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项下设有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部、经营层。经营层设有办公室、运营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同时，设有科技园区板块、环保科技板块、工程建设板块等业务板块。目前公司运行的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的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三名，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并担任召集人。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且均制定有相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相关岗位职责得到切实履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为规范经营管理，降低内控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搭建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地运行，促进公司持续、协调发展，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

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职期限	是否在公司领薪
杨涛	董事	男	42	2017年6月30日-2023年5月19日	是
	董事长			2017年7月24日-2023年5月19日	
周敏	外部董事	女	45	2020年5月20日-2023年5月19日	否
刘颖笛	外部董事	男	37	2021年5月27日-2023年5月19日	否
刘祖雄	外部董事	男	47	2022年8月1日-2023年5月19日	否
余瑞华	董事	男	43	2022年2月11日-2023年5月19日	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1年5月25日-2023年5月19日	
史文明	副总经理	男	36	2017年7月24日-2023年5月19日	是
	董事			2022年8月1日-2023年5月19日	
金明伟	独立董事	男	65	2020年5月20日-2023年5月19日	是
熊新华	独立董事	男	68	2022年9月29日-2023年5月19日	是
王华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年5月20日-2023年5月19日	是
肖羿	监事、监事长	男	49	2013年2月25日-2023年5月19日	否
董彬	职工监事	女	47	2020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	是
陈宏明	监事	男	48	2021年5月27日-2023年5月19日	否
张如宾	副总经理	男	56	2015年3月27日-2023年5月19日	是
段静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5年10月29日-2023年5月19日	是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4日-2023年5月19日	
李素英	副总经理	女	46	2021年10月28日-2023年5月19日	是
薛倩	总法律顾问	女	38	2022年4月28日-2023年5月19日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

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 （四）业务运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有三大板块，即：工程建设板块、科技园区板块以及环保科技板块。

##### （1）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板块经营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路桥”），始建于 1956 年、一五计划时期，前身为湖北省交通厅公路局工程处。经过 60 多年的磨砺，已发展成为湖北省交通建筑施工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国内省级施工企业前列。湖北路桥实收资本 20 亿元、单项工程承接能力达 90 亿元、年施工能力达 100 亿元，是一家融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相关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建筑企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多次荣获国家及部、省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和优质工程奖，“全国工人先锋号”、

“省级文明单位”和“省劳动保障诚信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成功申报为湖北省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湖北路桥拥有高速公路，各种复杂结构桥梁及隧道，交通、市政、轨道工程，房屋建设、综合改造、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的能力和丰富经验。湖北路桥秉承“立足湖北、服务全国、跻身世界、开拓发展”的方针，深耕湖北市场，拓展了广东、广西、内蒙、四川、贵州、陕西、甘肃、江西、湖南、福建、新疆等市场。共修建公路里程 6000 余公里，大型桥梁 510 余座，承建 70 多项国家、省重点工程，多项施工技术处于国内或世界先进水平。

## （2）科技园区板块

发行人成立伊始即从事科技园区开发与建设，承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首个 15 平方公里的土地储备、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等全过程开发任务，开发的科技园区培育了一批上市公司和行业领军企业，是中国光谷的拓荒牛。累计在全国开发、运营园区面积近千万平方米，积累服务企业 12,000 余家，园区企业年均产值超 1,500 亿，导入专家团队 500 个，园区企业年均税收 150 亿，聚集上市企业总部 60 家，吸引世界 500 强 20 家。发行人作为全国领先的产业运营商，拥有二十多年科技园建设运营经验，始终秉承“研究产业、服务产业、投资产业”的理念，紧抓国家产业结构升级机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命科技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软件服务、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立足武汉光谷、业务已涉及长沙、合肥、杭州、重庆等地，形成长江经济带四省一市业务布局。

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开展园区开发业务，重点聚焦智能制造和生命科技两大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围绕电子信息、软件信息服务、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基因诊断、医疗器械、大健康生物等行业领域进行主题园区的建设和招商运营，战略布局上重点聚焦“1 个中心、2 个窗口、1 条经济带”，即以武汉为战略中心重点巩固，以长三角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为重要窗口实现突破，以长江经济带为战略纵深持续提升。目前公司沿长江经济带四省一市（湖北、湖南、安徽、浙江、重庆）

战略布局已基本形成，投资建设主题类产业园区 33 个。公司以传统园区开发业务作为稳定营收、实现规模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全产业链轻资产运营服务作为未来实现轻重平衡的战略转型抓手和科技园区板块增量空间的来源。2021 年，公司成立了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园公司”），通过园区运营智慧化、系统性升级及服务体系输出，为科技园区板块创造新的盈利点，推动科技园区逐步实现轻重业务平衡。智园公司在为公司旗下产业园区提供智慧运营服务的同时，正着力进行市场化轻资产项目拓展，以提升公司产业园区运营规模和服务企业量级，并通过“以轻带重、轻重结合”的方式助力园区重资产项目的拓展落地。2021 年，智园公司运营服务面积超 600 万平，跟进、储备轻资产运营项目近 40 个。为提升产业园区运营的核心竞争力，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园区运营水平，智园公司联合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科大讯飞旗下讯飞华中（武汉）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武汉科讯智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讯智园”），通过物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产业园区运营向智慧化、智能化升级。

科技园板块经过二十余年的产业专注、开发建设与经验累积，参与开发运营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的第一代国家级新技术开发区，成功开发以“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为代表的生命科技主题产业园区、以“软件新城”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区、以“东湖高新智慧城”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产业园区等。形成了在主题科技园区领域从产业研究、规划设计、开发建设、产业招商、运营服务、产业投资的全产业链条覆盖。在招商核心竞争力上，科技园区板块各项目坚持专注产业、深耕产业，严格贯彻执行产业招商、行业内招商原则，力拓招商渠道、深挖招商资源，招商成绩斐然，政府对公司专注产业、深耕产业的认可度越来越高，品牌效应越来越明显，科技园板块近年来均保持了较好的招商业绩和市场拓展成果。从拓展区域上，瞄准长江经济带，项目集中在经济活力强的重点区域和核心城市。利用基金投资园区企业，真正参与产业、扶持产业，打造“房东加股东，股东引房东”模式，助力园区与企业共同发展，通过招商运营打造精品园区。

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连续多年入选行业权威机构园区中国“火花 S-PARK 中国产业地产 30 强”榜单 TOP10。



### （3）环保科技板块

发行人环保科技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环保科技板块以大气治理、水务环保和新兴环保产业为核心，为企业、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经营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其中，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成立，承载着集团“环保治理责任平台”是使命，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公司并购垃圾焚烧烟气治理细分领域龙头企业泰欣环境，标志着大气治理成功由火电向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拓展。目前主要业务包括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以及污水处理。

## 2. 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 （1）发行人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计划金额	2021年12月末已投资金额	未来五年计划投资规模	自有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到位金额	建设计划以及现状	合规性批复文件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建设工期	资金来源(资本金到位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未来投资计划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武汉光谷精准医疗产业基地一期	25,825.96	10,141.95	15,684.01	33%	10,000.00	已完工(工程尾款、质保金等需到2023年)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118-73-03-058303	该项目由厂房、食堂、物业、宿舍、研发、配电房等组成。本工程包括以下几个子项:地下室、02#、03#、04#、05#、06#、07#、08#厂房(子项号:02-08)	2021年2月3日已竣备	自有资金	是	13,615.60	2,068.41	-
武汉光谷精准	30,818.74	4,978.78	25,839.96	33%		计划2022年8月12日竣工备案,目前主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118	该项目由厂房、配电房等组成。	2021年1月29日开工,计划2022	自有资金	是	10,751.00	8,398.92	6,690.04

医疗 产业基地 2.1 期						体结构已全部封顶、二次结构施工完成，正在进行门窗施工，外架拆除，预计延期至 2023 年竣备。	-73-03-0583 03	本工程包括以下几个子项：地下室、09#、10#、11#、12#、13#厂房	年 8 月 12 日竣备					
武汉 光谷 国际 医药 企业 加速器 能源站 基建	394.8	131.22	263.58	100%	394.8	1、蒸汽扩容工期 60 个日历天，2020.11.09-2021.01.07，已竣工验收； 2、蒸汽管网改造及蒸汽管网接入 45 个日历天，计划 22 年 9 月完工。		扩容项目安装，含高压离心机组 1 台，冷却水泵 1 台，冷冻水泵 1 台，板式热交换器 1 台，冷却塔 9 台，以及自控系统的安装；/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园区 7#、10#、17#及 27#厂房蒸汽管网接入改造工程。	工期 60 个日历天/45 个日历天	自有资金	是	263.5	-	-
武汉	11,689.91	6.17	11,6	20%	-	建设期 1 年。		新洲区人民政府对阳逻	建设期 1 年	自有资	是	11,68	-	-

阳逻 污水 处理 厂二 期扩 建工 程			83.7 4			2021 年 10 月 底前交付项 目用地，2021 年 11 月底前 发出工程开 工通知，2022 年 10 月底前 工程初步完 工，2022 年 11 月底前工 程开始试运 行，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工 程开始商业 运行。	污水处理厂（5 万吨/天） 出水升级改造工程项 目经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 政承受力论证，决定采用 PPP 方式建设，并授权区 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 施机构。除非依据本合同 延长，本项目污水处理厂 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 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 建设期指区水务局向项 目公司发出开工通知日 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 一日止的期间。项目达标 后经双方认可的实际交 付日起进入运营期。		金 20%、 银行贷 款 80%		3.74		
合计	68,729.41	15,258.1 2	53,4 71.2 9								36,31 3.84	10,46 7.33	6,69 0.04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应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

## (2) 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工程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京港澳改扩建工程 1 标	189,628.49	5,000.00	60,000.00	60,000.00	4 年
丹江口市水都二桥	61,814.00	10,000.00	25,907.00	25,907.00	3 年
房县城区十六桥梁	5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3 年
广水市马都司污水处理厂工程及广水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一期）PPP 项目	30,721.55	18,432.93	12,288.62	-	2 年

## 3.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未受到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4. 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不存在违反财金【2018】23 号文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相应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等均合法合规，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PPP 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

基金项目、存在 BT 项目，不存在回购其他主体项目、存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存在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PPP 业务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且，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政府性应收款项具备相关协议及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 (五)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39.70	为子公司受限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31.5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存货	51,315.74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8,328.43	发行 ABS 抵押
无形资产	-	-
应收账款	29,251.02	应收脱硫服务费、污水处理费等质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45,591.30	应收工程款、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3,538.64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借款

合计	271,996.33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形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无重大不利变化。

## （六）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按照《担保法》和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外进行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78,651.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7,187.77	2020-11-26	2034-6-29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64.00	2022-5-27	2024-8-27	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022-1-5	2023-8-28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该等对外担保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且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主合同履行正常。因此，对外担保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2 月，国中医药湖南九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下称“国中九华”）因购买公司孙公司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长沙和庭”）开发的

30 套商品房（以下称“房屋”），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以下称“银行”）借款 3,000 万元，长沙和庭对国中九华向银行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2 月，因国中九华未归还贷款本息，银行起诉国中九华、长沙和庭、国中九华关联公司及保证人江苏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沙银行案”），要求解除借款合同、归还贷款本息并主张对房屋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1 月 24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借款合同，要求国中九华归还贷款本金 26,324,148.25 元、利息 2,612,895.83 元、罚息 1,395,004 元及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长沙和庭及江苏国中医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银行不享有优先受偿权。2019 年 2 月，长沙银行、长沙和庭均上诉。2019 年 6 月 21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11 月，长沙银行就长沙银行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 年 1 月 12 日，长沙和庭已起诉国中九华请求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即“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共 30 件案件）。该案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支持长沙和庭与国中九华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做出维持二审法院判决的再审判决，即：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国中九华配合办理预告登记及网签合同的注销并腾空房屋交付给长沙和庭，国中九华支付长沙和庭被长沙银行划扣的 1,500,000 元及违约金。长沙银行已从长沙和庭保证金专户划转 34,097,530.45 元；长沙和庭 30 套房屋的预抵押登记被注销；长沙银行案执行过程中对长沙和庭其他房产的司法查封被解除；长沙和庭已收到法院执行结案通知书，长沙银行案已结案且已执行结束。

再审判决后，长沙和庭正在就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列纠纷案推进执行相关事宜。

（2）发行人子公司光谷环保与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达”）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无效纠纷案、合同纠纷案（可撤销案）

2016 年 4 月，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谷环保”）与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签订《襄阳中瓯水



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光谷环保通过增资与股权转让获取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下称“襄阳中瓯”）51%的股权，银泰达公司拥有中瓯水务 49%的股权。

根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补偿与奖励 5.1 及 5.2，光谷环保、银泰达就襄阳中瓯未来三年收入及盈利目标、补偿及奖励达成一致条款，并约定了 2016-2019 年四年对赌补偿方式。刘道江、刘少辉与银泰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年对赌期满，襄阳中瓯四年均未达到盈利承诺。

光谷环保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令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刘道江、刘少辉等支付对赌补偿金人民币 63,550,194.11 元（人民币）及利息、诉讼费用等。（以下简称股权转让纠纷）。

2020 年 9 月 25 日，光谷环保收到银泰达要求确认《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纠纷案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银泰达请求法院确认《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原、被告各自返还对方资产，光谷环保承担原告律师费、诉讼费等。（以下简称合同无效纠纷）。

2020 年 10 月底，经银泰书面申请，法院裁定股权转让纠纷案中中止审理。

2021 年 2 月 4 日，光谷环保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20）鄂 01 民初 600 号合同无效纠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银泰达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454,859.00 元，由原告银泰达负担。2021 年 2 月 9 日，银泰达就合同无效纠纷案向湖北省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该案的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确认《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或直接确认该协议为借款协议，当事人双方各自返还财产，诉讼费用由光谷环保承担。2021 年 11 月，银泰达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回合同无效纠纷案起诉申请。2021 年 11 月 9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 01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准许银泰达撤回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 454,859.0 元，减半收取 227,429.50 元，由银泰达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532,558.00 元，减半收取 227,429.50 元，由银泰达负担。

2021 年 8 月，光谷环保收到银泰达要求法院撤销《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纠纷案（下称“合同纠纷案”）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资料。2021 年 11 月，银泰达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原诉讼第一项“撤销原、被告及第三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所签订的《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中有关 25%股权的相关内容”的诉求，继续主张“撤销原、被告及第三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所签订的《襄阳中瓯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五条的对赌条款”及“判令被告光谷公司向原告银泰达公司支付 4,049.59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逾期支付期间的利息 7,795,460.75 元(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以 4,049.59 万元为基数仍按年利率 3.85%继续计息，直至给付完毕之日止)”的两项诉求。2021 年 12 月，银泰达向法院递交合同纠纷案撤诉申请书，法院裁定准许银泰达撤诉，案件受理费 283,257 元，减半收取 141,628.5 元，由银泰达负担。

2021 年 12 月，股权转让纠纷案恢复审理，各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确认银泰达应向光谷环保支付对赌补偿金 292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泰达已支付对赌补偿金 300 万元，剩余 2629 万元未支付，但由银泰达全资子公司基玉置业提供价值不低于 2629 万元房产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2022 年 1 月 19 日，银泰达实际控制人刘道江就银泰达应付的 2629 万元对赌补偿金向光谷环保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上述对赌补偿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且就 2629 万元对赌补偿金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违约金。光谷环保视银泰达的还款情况，可随时提起强制执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到银泰达支付的 2,62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未决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重大承诺

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

### 4. 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相关说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信用增信安排。

#### （九）跨年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注册系依据公司有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申请注册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同时，本期发行涉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函》《中国光大银行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推荐函》等均持续有效，均不因发生跨年注册而影响其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合法合规情形。

### 五、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一）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

#### （二）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发行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 （三）持有人会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会议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

###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为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设置了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上述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合规。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具备申请注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债券注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债券注册的相关文件合法、合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有关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恒敏

承办律师： 

严莹

承办律师： 

陈禹希

2023 年 2 月 9 日